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2019.5.2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4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日。

联系电话：0539-7660133

通讯地址：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19楼

邮 编：276624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办意见	审查意见
1	临沂万凯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二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拌锅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通过引风机引入骨料烘干滚筒内，通过滚筒内的高温粉尘的吸附等共同作用处理后再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后与骨料加热及筛分的废气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集气管道，废气全部通过引风机引入重力+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噪声经减震、车间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2	山东永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综合再利用项目。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七里沟村西南400米。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配料搅拌粉尘经喷雾降尘后由引风机引入两套布袋除尘器，其中筛分粉尘用一套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和配料搅拌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逸散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设置的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噪声经减震、车间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3	山东中油国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临港区团林镇东唐楼村，临沂国泰碳业有限公司厂内。	烘干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经减震、车间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4	临沂鑫泰石英滤料有限公司	临沂鑫泰石英滤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4 万吨石英滤料项目。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演马村东 220m。	鄂式破碎粉尘、石英砂落入原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雷蒙磨研磨产生的研磨粉尘、圆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或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由 1 台风机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噪声经减震、车间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